

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3月23日第32次校教評會訂定

95年12月20日第4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98年12月23日第6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3年10月7日財經法律學系10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3年10月29日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，103年12月10日第93次校教評會決議通過

104年5月5日財經法律學系103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4年5月21日法學院103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，104年6月10日第96次校教評會決議通過，104年10月5日核定

106年9月15日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6年9月20日法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，106年9月27日第111次校教評會決議通過

一、為審議有關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財經法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留職停薪、出國講學、教師休假研究及其他依法應審（評）議事項，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，再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八人組成之，八名推選委員中具有教授資格者須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；且其中在民商法、刑事法、公法、財經法等四類專長領域之人數均不得少於二人，並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若干人為候補委員。

於該學年度出國超過半年（含）以上，或留職停薪，或連續未出席會議達三次（含）以上者，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

第一項之委員名單應經系務會議推選。

本會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組成。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如委員在任期中離職者，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其任期屆滿。

新教評會尚未組織完成前，仍由原教評會委員行使職權。

本系教師之聘任或升等，依民法、刑法、公法及商法等專業領域分別審查之。

三、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由系主任召集之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四、本會之職權如下：

（一）審議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及延長服務。並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新聘教師名單。

（二）審議本系教師之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失職違法之懲處。

（三）審議本系教師之借調、留職停薪、出國講學及休假研究之相關事宜。

（四）決定聘任案之著作審查委員。

（五）審查教師申請升等資格。

（六）決定升等案之著作審查委員。

（七）決定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之升等教師名單。

前項第二款之停聘、不續聘及解聘決議應另報請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會應依據大學法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本校相關規定行使職權。

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本會委員之審查或討論，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本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高於其等級之教師升等案之審查及決議。

有前二項迴避原因之委員，於決議時該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計算同意比例之出席委員人數。

六、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，分為初聘與續聘。

專任教師之初聘及續聘均應經由本會之審議通過。初聘之聘任期間，一年。第一次續聘之聘任期間，一年；以後續聘之聘任期間，每次均為二年。若不予續聘，應另經本會之審議通過。

專任教師之新聘，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登載徵聘資訊，其內容應先經本會之審查通過。

七、本系教師升等、改聘及續聘之評審，應包括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三項。不予升等、續聘之決定，應於決議後一週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
前項升等、改聘及續聘之評審，本系另以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之要點定之。

八、本會得依職權或受評審人之申請，給予受評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。

九、本系教師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異議，應於接到決議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述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，向本會提出申覆。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
本系教師對於申覆結果如有異議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訴、再申訴。

十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經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